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收益权回购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的通知,获悉郭秀梅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收益权进行了回购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郭秀梅部分股票收益权回购的情况

2017年6月16日,郭秀梅与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签署的编号为“DX-山证-郑州融创-006-02号”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山西证券与龙成集团签署的编号为“DX-山证-郑州融创-006-01号”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合同,约定郭秀梅将其合法持有的路畅科技3800万股股票收益权转让给龙成集团,由龙成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对上述股票收益权进行处理。龙成集团从郭秀梅处受让合法的全部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山西证券,并签署有《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龙成集团将根据合同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金额支付上述股票收益权回购款。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28日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目前,根据合同约定,龙成集团已按照与山西证券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履行回购义务,龙成集团已于2022年4月1日还完合同约定下的全部款项,龙成集团办理了从郭秀梅处合法受让的全部股票收益权回购的手续。2022年04月06日,郭秀梅办理了其质押在山西证券的38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同时,股东郭秀梅与龙成集团于2022年04月07日签署了《股票收益权回购的合同》,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所持路畅科技股票的收益权全部归属于其本人所有。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秀梅	否	38,000,000	88.27%	31.67%	2017年06月27日	2022年04月0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8,000,000	88.27%	31.67%			

说明:郭秀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郭秀梅与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签署的编号为“DX-山证-郑州融创-006-02号”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山西证券与龙成集团签署的编号为“DX-山证-郑州融创-006-01号”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合同项下质押的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秀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999,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3%,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龙成集团向山西证券还款的凭证;
 - 2、龙成集团向山西证券回购股票收益权的书面材料;
 - 3、龙成集团与郭秀梅股票收益权回购的合同;
 - 4、郭秀梅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 5、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路畅科技”)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中联重科”)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04月27日、2022年04月28日和2022年04月29日),接受要约不可撤销。

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自2022年3月31日起就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基本情况

(一) 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 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 1.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路畅科技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813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8,596,000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83%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21.67元/股
9. 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2年03月31日至2022年04月29日

二、本次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67元/股。

(二) 要约计算基础

根据中联重科与郭秀梅、朱书于2022年2月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系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路畅科技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21.67元/股。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1.67元/股的价格收购路畅科技35,988,000股股份,占路畅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3%。除前述协议受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路畅科技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路畅科技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1.67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不低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路畅科技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约定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要约价格进行合理性的分析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21.67元/股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路畅科

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6.31元/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和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定价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并发布意见认为路畅科技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本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路畅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收购编码:990074

(二) 申报价格:21.67元/股

(三) 申报数量限制

路畅科技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 申报预受要约

路畅科技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 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实际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委托申报。

(六)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龙成集团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

(七) 预受要约的变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授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向相应股份的要约初始要约。

(九) 要约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解除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 预受要约的接受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十一) 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预受要约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8,596,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的数量超过28,596,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8,596,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份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将合格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资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资金账户划入收购人收购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 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深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送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四、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路畅科技股东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预受要约、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三)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授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向相应股份的要约初始要约。

(五) 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解除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五、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路畅科技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终止路畅科技上市地位的计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中联重科最多合计持有路畅科技53.82%的股份。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路畅科技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路畅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商讨解决股权结构分布问题的方案加以实施,以维持路畅科技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路畅科技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七、要约收购期间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八、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间,接受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费用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九、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间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收购资金到账日期。

截至2022年04月06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

十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2年4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9.01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8.25元/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激励对象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于:2022年3月22日;

3、授予价格:18.25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59.01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LEE JONN	高级管理人员	0.9	0.28%	0.00%
中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8人)	258.11	80.36%	0.34%
合计		62.18	19.36%	0.00%
		321.19	100%	0.42%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一致。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7%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2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除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A类:008448;C类:0084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4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

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的高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合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及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调整前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调整后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原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调整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	A:R001406 C:R001406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	A:R002783 C:R002784	10元	1元	1份	0.01份	
东方红益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短债债券	A:R003669 C:R003669					

二、相关说明

1、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限,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

2、调整前:自2022年4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限制为0.01份。

3、东方财富将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外调高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调整以东方财富的公告或投资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东方财富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调整相关情况

(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w.com
客服电话:96367

(二)微信永丰基金管理
网址:www.yf-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